

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。

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始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高苑路 16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5276；传真：0533-6965276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深入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4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9〕15号）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19〕5号）部署的各项任务，持续做好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政民互动、平台建设，着力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、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、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为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加开放透明的政务环境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情况

一是强化部署推动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将政务公开作为经常性议题进行研究部署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能，由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，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并由一名分管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，明确局办公室为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牵头责任科室，及时调整和补充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（政务公开）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下协调一致、稳步推进实施，确保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是抓好贯彻落实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时对照政务信息公开考核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列出问题清单，明确责任时限和责任人，抓好整改落实；做好政务网站信息公开维护工作，及时发布业务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方面：本单位 2019 年度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，因此无法公开办理结果。

财政信息方面：公开 2019 年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信息。

政策文件方面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印发的文件，属于主动公开的，均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1.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19 年，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2. 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本年度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3.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19年，我局共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0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严格研判各类信息的公开属性，及时对于拟公开的信息做好审核，确保各类政府信息及时、有效公开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

充分运用政府门户网站、报纸、电视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有关政策和信息，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回应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具体负责，安排2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

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督查考核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机关年度考核，并做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。对因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不落实，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+25	34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+4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：一方面，政务公开的广度还需进一步拓展。信息公开还不够全面、及时、准确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不够规范，不便于退役军人查询信息。另一方面，政务公开的深度还需进一步延伸。政策解读形式单一、解读质量不高，政务新媒体互动性不强，与民众沟通有限。

2020年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的相关规定，密切关注退役军人相关政策法规，及时做好政策解答，时刻为退役军人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